

# 平罗县供销社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平罗县供销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《办法》）规定，包含了主动公开、依法公开、平台建设等情况，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停机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pingluo.gov.cn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平罗县供销社联系。地址：平罗县政务服务中心 15 楼（电话：0951—6012848；传真：0951—6012848；电子邮箱：2549199453@qq.com）。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县供销社坚持以促进依法公开、改进作风、增强工作透明度为重点，以公开、公正、便民和廉政、勤政为目的，积极探索，大胆实践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具体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

## 一、总体开展情况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。**凡属重大事项、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情，只要不涉及党和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经济安全、公共安全及社会稳定的，县供销社都依法对外公开。

**1.公文制发及公开情况。**按照公文属性四种类型，规范标识公文属性，严格按照“主动公开”、“依申请公开”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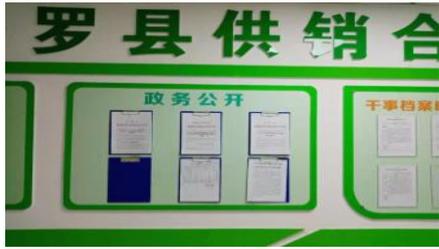
“删减后公开”、“不公开”规定进行文件签发。我社共制发公文 72 件，其中主动公开 8 件，不公开 64 件，依申请公开 0 件。

**2.重点领域公开情况。一是重**点公开事权、财权、人事权方面的信息。如：财政信息公开，推进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，全年财政信息公开 7 次，进一步



公开内容，规范公开方式，依法按时公开预决算及三公经费。全面贯彻落实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，推进重点领域公开向“深水区”迈进。修改完善县供销社相关制度，运用信息发布职能平台，实现公开信息可检索、可核查、可利用。**二是**深入推进扶贫信息公开，围绕实施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、扶贫成效、扶贫资金、贫困退出等信息公开工作，利用县供销社政务公开宣传栏，实地到贫困户等多种形式，为渠中村 8 户、万家营村 7 户贫困户送去价值 10730 元的帮扶物资和资金进行公开。**三是**县供销社积极恢复基层供销社，以基层社为抓手，形成种、购、销一体化的“龙头企业+合作社+基地+农户+市场”的“一条龙”服务让农户稳增收，做好基层社的三农指导工作，强化为农服务意识，全力确保农民丰产又增收。现有基层社 8 家，其中 3 家有明确的价格公示，涉及到化肥、农机服务、农药、收购粮食、日用生活品等。

**3.信息宣传方面。**全年报送系统学习、综合改革、业务开展、扶贫等各类信息 52 篇，其中：华兴时报刊登 3 篇，



中华供销合作网 2 篇，宁夏日报刊登 2 篇，宁夏新闻网站、宁夏党建网站、宁夏政府网站共刊载 3 篇，学习强国 APP 刊登 1 篇，自治区供销社采用信息 28 篇，信息采用率 75%。

**（二）回应公众关切。**村级供销社作为基层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坚持服务“三农”的宗旨。要发挥村级社扎根农村、紧贴农民、内有网络、外联市场的优势，密切联系群众，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，巩固基层组织建设基础。

**（三）平台建设。**指派专人负责平罗县政府政务公开网站上的信息发布，设置了“部门文件”栏目，及时有效的在平台发布关于此栏目的相关信息。及时发布有关“三公经费”公开说明、2020 年每季度的预算公开、上一年的的部门决算。积极完善县供销社政务信息公开查阅渠道和流程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意识，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规范信息查阅点建设，配备必要的电脑设施，设立政务公开宣传栏，为群众和企业现场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0	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0
2.没有现成信息								0	

		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
		3.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							0
(五)不 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							0
		2.重复申请						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						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						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 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0
		(六)其他处理							
	(七)总计	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	
				0						0					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(一)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不够，没有组织专门的培训和指导，导致工作上存在一知半解。

(二)公开的制度条例制定落实的还不够，没有深刻领会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。

(三)缺乏对公开事项的监督，导致公开的实效性和全面性打了折扣。

## 六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(一)要切实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本职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拿在手上、说在嘴上、落实在行动上。县供销社自上而下，一级抓一级，一级对一级负责，层层抓好落实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构，配齐配全政务公开专职人员，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。

(二)建立健全县社政务公开制度和公开条例，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深刻领会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机制建设。

(三)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监督机制，做到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，季节性、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限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定期或不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，对政务公开的真实性、全面性和有效性进行评议。

## 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报告的事项。